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春陽助學金實施辦法

98年4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9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9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9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扶助本校清寒學生安心完成學業，設立春陽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，並訂立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由產業界、校友、教職同仁及社會人士捐助，以專款專用及管理，收支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，並由業管單位定期公佈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應符合以下各款資格：
- 一、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。
 - 二、前學期操行成績平均75分以上。
 - 三、前學期學業成績研究生平均70分以上、其餘學制60分以上。
 - 四、前學期無任何小過以上紀錄。
 - 五、新生第一學期不受成績限制。
- 第四條 申請依據學務處公告時程辦理，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並經師長推薦、系主任簽核後，送學務處受理。
- 一、填寫申請表。
 - 二、繳交前學期成績單乙份。
 - 三、有關家庭經濟困難之證明文件。（無則免附）。
- 第五條 獲獎助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並接受考評作為申請之依據。
-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如下：
- 一、審查委員會置委員7人，由各院級單位各推選1人，另由校長指派行政主管1人、職員1人組成之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 - 二、由學務處召開審查會議，視捐款經費及學生申請情形，決定獎助金額及名額。
 - 三、公告審查結果、造冊核發助學金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